

广西建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采购 4K 高清神经内窥镜系统、移动式 C 形臂 X
射线机等医疗设备

项目编号：GXZC2026-G1-002332-GXJR

采购人：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6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0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采购 4K 高清神经内窥镜系统、移动式 C 形臂 X 射线机等医疗设备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2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XZC2026-G1-002332-GXJR

项目名称: 采购4K高清神经内窥镜系统、移动式 C 形臂 X 射线机等医疗设备

预算总金额(元): 8480000.00

采购需求如下:

标项1

标项名称: 4K高清神经内窥系统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33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4K高清神经内窥系统 1套,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 330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本标项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备注: 无

标项2

标项名称: 外视镜手术系统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268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外视镜手术系统 1套，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268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本标项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备注：无

标项3

标项名称：移动式C形臂X射线机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5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移动式C形臂X射线机1套，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250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本标项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备注：无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要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分标1】本项目采购货物为第三类医疗器械，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采购的第三类医疗器械）；如供应商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规定的，仅需提供该医疗器械注册证（另附表格列明所响应对应产品的名称和规格型号，格式自拟）。

【分标2】本项目采购货物为第二类医疗器械，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范

围包含采购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如供应商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规定的，仅需提供该医疗器械注册证（另附表格列明所响应对应产品的名称和规格型号，格式自拟）。

【分标3】①本项目采购货物为第三类医疗器械，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采购的第三类医疗器械）；如供应商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规定的，仅需提供该医疗器械注册证（另附表格列明所响应对应产品的名称和规格型号，格式自拟）。②供应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等取得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

三 、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 8 月 10 日 至 2026 年 8 月 24 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0元

四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 9 月 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时间：2026年 9 月 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 、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 、 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百色) (<http://ggzy.jgswj.gxzf.gov.cn/bsggzy>)、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官网 (<https://www.gxyyfy.cn/Default.aspx>)。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 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 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投标保证金：免缴纳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

地 址：百色市中山二路18号

项目联系人：覃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0776-28314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建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百色市右江区龙腾路龙晟国际写字楼8楼805室

邮编：533000

联系方式：0776-2222916

项目联系人：黄纓、唐雪雪

广西建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 8 月 10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 1 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nm.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设备性能及配置的相关参数经评审确认后，均须纳入中标人签订的货物采购合同。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 分标 采购预算（元）：3300000.00；核心产品为 4K 高清神经内窥镜系统。

第一部分 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4K 高清神经内窥镜系统	1	套	工业	一、基本要求及用途 4K 高清神经内窥镜系统包括摄像主机、4K 摄像头，4K3D 高清医用液晶显示器，LED 冷光源，颅底内镜及手术器械、导光束、手术机械臂等设备，可满足神经外科的多种微创手术需求，包括神经内镜下经单鼻孔切除垂体腺瘤、颅底脑深部小的实质性肿瘤切除、经颅内镜脑室肿瘤手术切除，高血压脑出血，硬膜外血肿清除，脑室内出血及脑干出血等手术。 二、配置要求 4K 摄像系统 1 套 4K 医用监视器 32 寸 1 套 4K 医用监视器 55 寸 1 套 55-58 寸监视器底座 1 套 导光束 4 条 4MM 0 度内镜 3 条 4MM 30 度内镜 2 条 系统手术配件 27 件 内镜支撑机械臂 2 套 消毒盒 6 个 医用腔镜台车 1 台 三、具体规格及技术参数 （一）4K 主机系统 1. 内窥镜影像系统基于模块化设计，通过核心平台，使用户能够按照实际需求进行个性化配置不同模块，适应不同的手术需求。 2. 输出分辨率：≥3840×2160p，50/60Hz。 3. 图像色域范围 BT. 2020、BT. 709。 4. 可同时处理可见光波段及近红外光波段。 5. 可通过摄像头实现荧光和白光模式的切换功能。 6. 主机内置图文处理功能，可拍摄 4K、全高清图片（≥3840×2160、≥1920×1080 可选）和录制手术视频，并通过主机面板的 USB 外接设备进行存储。 7. 可保存的图像格式为：JPEG；可保存的视频格式为：MPEG4。 8. 主机可同时处理两路图像信号，在同一监视器上实现标准画面与影像增强画面的对比显示。 9. 可实现单平台双镜联合，一台主机可同时连接两个内窥镜摄像头，分辨率至少 1080P，实现两幅不同内镜图像在同一显示器上分屏显示。 10. 可根据手术需要，具备功能菜单按钮，一键即可实现动态调节画面亮度，暗处增亮，并降低反光。 11. 至少 2 种腔镜光谱分析处理模式，可提高对血管的辨识度。 12. 可通过画中画功能实现至少 4 种同屏显示模式。 13. 术野画面至少 5 级亮度可调。 14. 术野画面至少 3 倍电子放大功能，至少 7 级可调，具备

				自适应缩放功能。 15. 至少 2 种纤维镜图像优化功能。 16. 术野画面可实现垂直、水平及 180° 翻转功能。 17. 至少 4 个 USB 接口，可连接数据存储介质、键盘、鼠标、脚踏开关、USB 转 ACC 适配器等。 18. 主机背板内置输出端口：DP 数字端口≥2 个，12G-SDI 数字端口≥1 个，DVI-D 数字端口≥1 个。 19. 主机预设患者数据隐私保护模式。 20. 可通过主机面板或菜单设置，一键调节白平衡。 21. 内窥镜系统的核心平台可同时连接 4K 模块、3D 模块、高清模块等，实现 4K 白光、4K 荧光、3D4K 荧光等功能。 22. 具备 SCB 通讯接口，可与气腹机、光源等连接，可在菜单中进行远程控制：调整气体流量和压力，光源亮度等。 23. 图像上可显示指针或网格。当显示指针时，使用者可向观察者展示操作区内的某一个特定点。可利用网格对监视器上显示的图像进行分区，以便向观察者展示某一特定区域内的病理变化。 24. 可进行用户个性化菜单编辑、存储、调用，可根据术者使用习惯，预存术者常用参数。 25. 智能化图形菜单，避免术野遮挡，设备连接后，将会立即显示操作菜单中的图标。 26. 可实现连接打印机即时打印功能。 27. 具有同品牌脑室镜及手术器械 28. 具有同品牌耳鼻喉内镜及器械 ▲29. 支持拓展升级为 3D 电子腹腔镜、3D 电子鼻内镜、3D 外视镜技术产品 ▲30. 可连接同品牌电子鼻咽喉镜、电子输尿管镜、电子气管镜等电子软镜 31. 摄像头像素不小于 3840×2160。 32. 重量≤260g，握持轻便。 33. 图像格式为 16:9，图像刷新率 50Hz/60Hz。 34. 全数字化摄像头，图像在摄像头端完成数字化处理，全程数字化影像传输。 35. 可通过摄像头按键控制气腹机、冷光源，并可实现与一体化手术室设备连接控制。 36. 摄像头≥2 个按键可设置≥4 种快捷键，可预设功能至少包括术野录像、拍照、打印、白平衡、亮度、色彩等。 37. 光源 LED 灯，灯泡寿命大于 30000 小时，具有灯泡寿命预警功能。 38. 具有 SCB 集总控制功能，可实现光源亮度自动调节 39. 机器面板具有电气安全标识：医用设备电气安全 CF 级别 I 类防护，可用于心脏手术，可与心脏除颤设备搭配使用。 （二）3D4K 医用监视器 1. ≥32 寸医用级 3D 4K 监控显示设备； 2. 分辨率不低于 3840×2160P，宽高比 16: 9； 3. 色域：BT. 2020/ BT. 709； 4. 视角：178° / 178° ； 5. 支持多种 3D 图像输入格式，包括逐行、上下格式； 6. 输入信号：DP、12G-SDI、HDMI 2.0、HDMI 1.4、DVI（×2）； 7. 输出信号：12G-SDI、DVI（×2）； 8. 4K 输入信号：DP、12G-SDI、HDMI 2.0、HDMI 1.4； 9. 4K 输出信号：12G-SDI
--	--	--	--	---

				(三) 55 寸 3D4K 医用监视器 1. ≥ 55 寸医用级 4K 3D 监视器; 2. 分辨率不低于 3840×2160, 宽高比 16: 9; 3. 色域: BT. 2020/ BT. 709; 4. 视角: $178^\circ / 178^\circ$; 5. 在显示 3D 图像时, 具有视差调节功能, 能根据用户需求调节 3D 图像立体感; 6. 支持多种 3D 图像输入格式, 包括逐行、左右、上下格式 ; 7. 双屏显示功能, 包括画中画、画外画模式等; 8. 输入信号: HDMI、3G-SDI、DVI; 9. 输出信号: 3G-SDI、DVI; 10. 4K 输入信号: HDMI (四) 内镜技术参数 1. 柱状晶体内镜, 广角, 0° , 30° , 直径 ≥ 4 mm, 有效工作长度 ≥ 18 cm, 镜身带颜色标识, 方便选择使用。 2. 蓝宝石镜面, 图像无球失真, 平面图像, 超广角, 大视野, 可浸泡、气熏或高温高压消毒; 3. 镜体内外多层涂层, 双层外管, 增加光亮度; 4. 内镜光纤接口整合多个适配器, 可拆分设计, 兼容其他品牌导光束; 5. 镜子具有可配重复使用冲洗鞘功能, 方便术中清洗镜身前端, 无需术中多次取出清洗, 6. 分辨率 $\geq 9.361\text{p/mm}$ 7. 照度 $\geq 15001\text{x}$ 8. 有效景深范围 $\geq 3 - 98\text{mm}$ 9. 在 A 标准照明体下的显色指数 $R_a \geq 91$ 10. 在 D65 标准照明体下显色指数 $R_a \geq 94$ 11. 照明镜体光效 ≥ 0.683 12. 综合镜体光效 ≥ 0.57 13. 综合边缘光效 ≥ 0.086 14. 有效光度率 $\geq 1400\text{cd/m}^2 / \text{lm}$ 15. 单位相对畸变 V_u-z 控制量在 -39.9% , 减少画面变形 16. 可接受温度 $\geq 269^\circ \text{F}$ 和压力值 $\geq 26\text{psi}$ 的高温高压灭菌 17. 配套脑室镜及颅底手术器械 18. 可搭配内窥镜镜头适配器, 用于摄像头和内窥镜之间的连接, 实现在无菌条件下更换内窥镜。 (五) 内镜支撑机械臂 (与主机为同一品牌) 1. 旋转插座以固定到手术台上, 适配于标准手术床的扶手, 有侧面夹持装置 2. 支臂, 加固型, L 型, 有一个机械中心夹, 可控制至少 5 个关节, 高度 ≥ 48 cm, 操作范围 ≥ 52 cm 3. 夹, 金属, 用于固定器械和内窥镜鞘, 夹子固定范围为 $4.8 - 12.5$ mm 4. 夹口, 金属, 用于所有内镜, 夹口范围 16.5 到 23 mm, 带凹形快速连接器
--	--	--	--	--

备注：采购需求中列出的技术参数为参考标准，投标人可提供性能不低于或优于该标准的产品。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和证明材料，对产品性能进行综合评估，对产品性能进行综合评估，并按照最惠及采购人的原则评价、比较投标产品的优劣差异，据此予以评分。投标人应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以证明其产品性能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	
二、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25</u> 日内。 1. 任何一方对签约事项存在异议，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日内书面提出，逾期视为无异议； 2. 非不可抗力因素，双方均不得单方拒绝或拖延签约； 3. 因不可抗力需顺延签约的，受损方应立即出具书面证明，协商确定新签约时间； 4. 中标人逾期拒不签约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1、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2、交货地点：广西百色市右江区，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指定地点。
▲报价及要求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结算。 本项目采用总承包报价模式；投标报价涵盖货物送达采购人并确保正常使用所必需的全部费用。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货物购置费、质保费、售后服务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人工费等与货物相关的伴随服务费用，以及辅助服务 费用、包装费、保险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保修费、验收费和应缴纳的所有相关税费。对于本文件中未明确列出，但供应商认为必不可少的费用，亦须纳入总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会额外支付中标供应商未列入的项目费用，默认该费用已包含在总报价之内。
▲质保期	1.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及相关国家标准、产品技术要求执行，整机（台/套）质保期至少 3 年（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并能正常使用之日起计算，如“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要求”中另有要求，按其规定）。若产品生产厂家免费质保期超过此年限的，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厂家规定执行，并提供终身维护支持；若中标人质保期承诺优于产品生产厂家质保年限的，以中标人承诺执行。投标文件须提供标的产品核心部件的质保年限清单。 2 质量保证期的服务标准： 2.1 中标人须对所供医疗器械的质量与安全负责，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及本合同约定提供质量保证、维修、更换、不合格产品处理等服务。 2.2 中标人在设备质保期内所有售后服务（涵盖原厂商服务与非原厂商服务）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其承担。其中，硬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硬件维护维修、配件更换、整机更换、硬件升级、提供替代设备等；应用程序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应用程序的维护升级以及非结构性修改。 2.3 中标人负责定期回访、走访及对本项目产品检测维护；上门维修、更换损坏

	的设备和配件，并确保更换配件的规格、型号及生产厂家须与设备原厂生产装配时所采用的备件保持一致。 2.4 若产品存在质量缺陷，供应商应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启动召回程序，自采购人书面告知质量问题之日起 15 日内无条件为采购人更换全新合格产品，并承担相应损失，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材料、维修等费用；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正常使用范围内造成的损坏，供应商须承担故障维修、校准服务等产生的工时、零部件等一切费用；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但中标供应商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2.5 中标人保证所供设备在质保期内能够合法使用，国家强制检测费用由中标人负责，质量与安全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6 中标人保证设备全年因故障停用累计时间不得超过全年总天数的 5%，全年按照 365 天计算，未达到要求的超出天数按 1:2 的比例顺延质保服务期。
▲付款条件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项目预付款；待所有标的物到货清点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5%货款；货物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正常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的 5%货款。 2. 票据要求：每次付款前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税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一旦发现中标人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3. 款项支付严格按照财政管理制度相关流程进行办理。
▲售后服务	投标人提供的以下售后服务均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就此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 售后服务要求：①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及相关国家标准、产品技术要求执行；②送货上门；③问题响应时间：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人的通知后，在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解决可远程处理的一般故障；无法远程处理的在 8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及其售后服务承诺（如有不一致，以标准高者为准，下同）进行维修，一般问题应在 12 小时内处理完毕，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特殊情况无法修复的，在 48 小时内提供备品备件，备品备件必须保证是同型号或相近型号、性能不低于原型号的全新、未使用过的备品备件，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④定期回访、走访及对本项目产品检测维护；⑤提供售后服务人员名单、联系电话及 E-mail 等，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或报修服务，且每年至少开展 1 次定期回访与设备保养，并承担相应费用；⑥其余按厂家和中标供应商承诺进行；⑦因故意性因素造成的损坏或故障，或质保期满后发生的损坏或故障，不在负责（承担所有费用）保修范围内，但中标供应商也要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及其售后服务承诺（如有不一致，

以标准高者为准)积极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⑧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等,无偿提供维修密码及所附软件在该项目的永久使用权。⑨质保期满后,中标人持续为设备提供终身维护服务,维修仅收取部件成本费。

2. 安装调试:①合同签订后,按采购人要求设计详细图纸及现场解释(如有);②安装调试:专业技术人员在设备到达现场一周内到达安装现场;③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在现场对采购人人员进行设备操作培训;④备件供应:在国内设有备件仓库。可以满足95%的需要在设备的寿命期内,保证零配件、易损件供应;⑤中标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有货物的安装、调试及项目整体测试、联调和开通,并在试运行结束后由中标供应商整理验收材料提交采购人验收。

3. 人员培训:

(1)交货时由生产厂商工程技术人员为用户提供使用技术培训,并使操作人员达到能独立、熟练操作及维护仪器的程度。使用培训为验收要件之一,没有经过培训,视为没能完成验收。培训结束后,中标供应商应为相关人员提供厂家或有资质的第三方培训机构出具的产品使用培训证书。

(2)培训对象:使用单位的设备使用人员及维修人员。

(3)培训形式:现场使用培训方式,安装调试结束后,供方培训工程师对机器正确使用方法进行示范操作,保证教会使用人员能正确使用设备。中标供应商供货时每一个产品必须提供详细参数说明书各壹套给采购人存档。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货物进场,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4. 技术支持与服务:维修完毕后工程师及时填写维修报告,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用户意见,维修报告由双方各持一份备案。

5. 中标人保证设备停产后 ≥ 8 年内,提供与该台(套)设备生产制造时所选用的备件同规格、同型号、同生产厂家的备件供应。

6. 在正常安装、使用过程中,凡是因产品质量问题所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负责赔偿采购人的一切经济损失。

7. 本政府采购项目现执行的有关政策、法律及法规,如有与国家最新发布政策、法律及法规相抵触时,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按照最新规定执行,且造成的损失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 其余按厂家承诺进行。

9. 投标人在商务及技术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针对本项目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10. 投标人在商务及技术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针对本项目详细的培训方案(格式自拟)。

▲质量要求	1. 投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全套设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承诺及本合同约定的项目要求、技术参数及配置需求。 2. 投标人必须提供符合国家、行业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同时符合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厂质量标准。 3. 投标人必须保证提供的产品为原厂正品，来源渠道正规，属于未曾开封使用的全新产品，且设备铭牌生产日期距离设备到货验收之日不超过 12 个月。 4. 投标人必须保证根据国家计量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提供有效期内的计量检定报告，或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有效期内的计量检定报告。 5.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产品及技术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投标人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 投标人必须保证在产品经正确安装、正常操作和保养条件下，在寿命期内运行良好；投标人在产品寿命保证期内，对因设计、工艺、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故障负责。 7.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现行的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执行。
▲验收标准	1. 中标供应商交货前应对设备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设备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和依据。 2. 设备到达现场，双方应共同在场确认包装完好性后，由采购人验货。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安排的时间派人到现场，对货物进行清点验收，并签字确认。若发现货物与装箱单不符，中标供应商负责补齐或收回。 3. 设备安装调试工作完成后，双方人员应共同在场，按照招标技术参数和配置单，设备制造国有关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验收工作。设备的各项参数指标及配置达到招标要求，通过临床试用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则双方共同签署设备验收报告，即为设备验收合格。所发生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设备有损坏或达不到技术要求的不予验收，相关责任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中标供应商进行验收及签署验收相关文件的人员应具有相应授权。） 4. 如果在设备交付使用前因事故造成设备损坏、部件短缺，中标供应商要立即予以更换，不得拒绝和延误，以保证设备顺利安装完成。所造成的费用及其它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5. 中标供应商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6. 中标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采购人，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7. 验收由采购人组织，中标供应商配合进行。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应请国家认定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8. 采购人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

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供应商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9. 验收标准：

（1）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人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货物技术参数及配置清单必须与采购、投标文件相符合，如出现不一致，以技术需求偏离表承诺内容为准。

（3）验收小组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技术需求偏离表承诺逐条进行验收，对于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响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的，作如下处理：

①设备技术参数与招投标参数比较有漏项的，在评审中未被发现的，以不实质响应招投标要求论处；

②设备实际是负偏离的参数，在投标文件中标明是无偏离或正偏离，在评审中未被发现的，以虚假应标论处；

③设备实际是无偏离参数，响应表中标明是正偏离，在评审中未被发现的，以虚假应标论处；

（4）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5）如货物经中标供应商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视作中标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采购人还可依法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6）在货物验收时，如发现中标人提供的设备的技术参数指标达不到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响应的技术参数内容的，属于虚假应标行为，采购人将单方面终止合同拒收货物，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中标人须赔偿采购人因采购时间延长造成的经济等方面损失，依法将违约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7）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双方各执一份。

10. 货物安装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购单位公章，双方各执一份。

11. 验收时中标供应商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书)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费用标准参照国家或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若中标供应商不能按

	时到达，采购人有权开箱检验，并对缺件、损坏做记录，中标供应商应认可并负责解决。 12. 采购人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中标供应商应自收到采购人书面异议后七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13. 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4.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在中国境内设有备件仓库，常年备有设备配件，能及时处理、更换损坏的零部件。
第三部分：其他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中所有产品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做无效标处理。
▲产品质量要求	要求投标货物及其所有零部件、配件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安全强制要求和标准的产品。
第四部分：其他要求	
1. 根据本项目需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1份【内容可以包含：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质量控制措施等】，以作为评标依据。 2. 投标人投标时投标文件中必须列出其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生产厂家、产地及投标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技术性能。 3. 中标人无条件开放设备全部数据通信接口，验收时提供全套接口文档、原生接口程序。 4. 若本产品需接入医院的HIS系统、LIS系统、PACS系统等院内信息系统，设备侧接口调试费用，以及医院信息系统侧改造、定制开发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与系统开发方协商并承担全部对接费用。 5. 中标人供货验收时应提供产品的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包括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等，保证产品软件的合法授权，并向采购人提供设备所涉及的软件授权证书。	
▲投标时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标产品属于2类、3类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投标人须针对所投产品，在投标文件内随附（如有），或于签署合同之前提供生产厂家（或一级授权代理商）出具的有效授权文件；多级授权需提供完整不间断的授权链，未按要求提供的，采购人有权视情况暂缓或终止签署采购合同。	

2 分标 采购预算（元）：2680000.00；核心产品为外视镜手术系统。

第一部分 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外视镜手术系统	1	套	工业	一、基本要求及用途 外视镜设备主要适用于颅底脑干病变，脑出血/脑干出血，脑肿瘤手术、脑血管病手术（如动脉瘤夹闭、动静脉畸形切除等），脊柱脊髓手术：如椎管内脊髓病变切除，椎间盘切除、脊柱融合、椎管减压等，外视镜的长焦距和宽视野使得在狭小空间内操作更加便捷。 二、配置要求 影像数智模块 1 套 3D 外视系统 1 套 医用防雾 3D 眼镜 8 个 控制手柄 1 个 3D 镜夹 1 个 夹持器 1 个 旋转插座 1 个 固定架 1 个 机械式移动机械臂 2 套 LED 冷光源 1 套 系统手术配件 7 件 消毒盒 3 个 三、具体规格及技术参数 主要技术参数： （一）3D 外视系统 1、采用系统平台化与功能模块化技术，连接至模块化摄像主机实现 3D 影像功能。 2、可通过同一个摄像平台同时连接两个影像模块，实现两幅不同腔镜图像在同一显示器分屏显示，实现“单平台双镜联合”功能。 ▲3、可连接同品牌 3D 电子腹腔镜、3D 电子鼻内镜、3D 外视镜 4、镜头距离手术部位工作距离：20-50cm，满足不同手术切口摄像对焦清晰的需求，同时为医生提供足够大的操作空间，整合了照明及视野调节旋钮。 5、图像校准旋钮旋转角度-90°~90°，满足不同拍摄角度的需求。 6、重量不高于 950g，术中应用小巧轻便、不遮挡视野、调节灵活。 7、可实现通过 3D 电子镜按键控制气腹机、冷光源等。 8、可实现 3D 和 2D 图像之间的一键切换。 9、具备至少 2 种光谱分析处理模式，可提高对血管的辨识度。 10、电子镜具备不少于 3 个按键，以便快速操作常用功能，可设置不少于 4 种快捷方式，可预设功能至少包括术野录像、拍照、打印、调节白平衡、亮度、AEL 功能等。 11、导光束与外视镜连接为可拆分式设计，有效降低维修成本。

				12、电气安全：医用设备电气安全 CF 级别 I 类防护，可应用于心脏设备。 （二）影像数智模块 1. 可将手术间内的 4K3D 级别的视频源（如内镜、外视镜、显微镜、电生理、术中导航、监护仪、术野摄像机等）任意分配至指定显示终端，在预览区可实时显示预览画面，并提供视频录制存储和院内网络转播功能。 2. 内置的术间控制系统在视频控制方面可进行视频输入、输出信号管理及视频预览，并对术野摄像机进行放大调节和缩小调节的控制，切换术野摄像机手动或自动对焦模式，对全景相机进行上下左右及放大缩小的控制，提升医务工作者工作效率。 3. 自带触摸屏幕，可便捷实现在触摸屏幕上控制相关视频源任意分配至指定显示终端，通过触摸屏实时显示预览画面，实现各模态的综合信号管理。 4. 可进行手术室多模态信号源的存储，并进行转播示教，升级医联体互联互通，进行远程手术技术交流。 5. 可录入患者姓名、性别、年龄、住院号、手术名称等临床基本信息，并关联对应的手术录像文件和手术拍照文件，并提示录制状态、记录录制时长。 6. 提供音视频同步录制并整合为一路信号进行传输和存储。音视频压缩编解码技术选用 H. 264 或 H. 265 编码，满足手术示教信号的高清高效要求； 7. 支持外接硬盘即插即录，节省录像拷贝时间，影像录制为 MP4 格式，分辨率为 3840×2160。录制格式支持 3D Side By Side 和 Top & Bottom 8. 支持视频分辨率高达 4K60hz， 信号格式为 4:4:4 ，带宽为 18Gbps 9. 一体机的设计，≥12 路无损音视频信号输入和≥8 路无损音视频信号输出的路由切换；≥2 路 4K60 音视频信号的网络编解码；≥10 接口的网络交换机功能。实现对音视频信号多种形态的处理与传输，以满足手术教学及转播的需求。 （三）控制手柄 1. 轻灵小巧，重量轻，通过机械支臂安装并固定于便于操控位。 2. 控制手柄具有不少于 6 个自由度的控制旋钮，可以控制 3D 电子镜实现术野画面的调焦、放大、缩小、以及移动与选择放大区域。 3. 控制手柄至少 4 个编程按键，可设置不少于 4 种快捷键，可预设功能至少包括术野录像、拍照、打印、调节白平衡、亮度、AEL 功能等。 4. 控制手柄至少 2 个按键用于菜单导航，实现用户菜单的调用与退出。 5. 控制手柄通过 USB 接口与 3D 摄像主机连接，安装简易方便。 （四）落地式机械臂 1. 落地式机械臂可通过不同镜夹安装 3D 外视镜，采用多关节控制实现精准定位。 2. 落地式机械臂至少 5 个关节并可以通过对应的锁紧旋钮进行锁紧固定。 3. 落地式机械臂安装在地面上且可自由移动，不占用手术床上空间，方便术者灵活操作。 4. 带有配重调节功能，配重范围为 0.5-2.5kg，通过旋钮
--	--	--	--	--

					可以增大或减小配重 (五) LED 冷光源 1. 色温约 5700K。 2. LED 灯泡, 寿命≥ 30000 小时。 3. 具有 SCB 集总控制功能, 可实现光源亮度自动调节。 4. 具有待机键, 可一键开启或关闭照明。 5. 触摸面板设计, 方便显示与控制。 6. CF 一类认证: 最高级别的医用电气安全标准, 可用于心脏手术
备注: 采购需求中列出的技术参数为参考标准, 投标人可提供性能不低于或优于该标准的产品。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 and 证明材料, 对产品性能进行综合评估, 对产品性能进行综合评估, 并按照最惠及采购人的原则评价、比较投标产品的优劣差异, 据此予以评分。投标人应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 以证明其产品性能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					
二、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25</u> 日内。 1. 任何一方对签约事项存在异议, 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日内书面提出, 逾期视为无异议; 2. 非不可抗力因素, 双方均不得单方拒绝或拖延签约; 3. 因不可抗力需顺延签约的, 受损方应立即出具书面证明, 协商确定新签约时间; 4. 中标人逾期拒不签约的, 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1、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2、交货地点: 广西百色市右江区, 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指定地点。				
▲报价及要求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结算。 本项目采用总承包报价模式; 投标报价涵盖货物送达采购人并确保正常使用所必需的全部费用。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货物购置费、质保费、售后服务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人工费等与货物相关的伴随服务费用, 以及辅助服务 费用、包装费、保险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保修费、验收费和应缴纳的所有相关税费。对于本文件中未明确列出, 但供应商认为必不可少的费用, 亦须纳入总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 采购人将不会额外支付中标供应商未列入的项目费用, 默认该费用已包含在总报价之内。				
▲质保期	1.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及相关国家标准、产品技术要求执行, 整机(台/套)质保期至少 <u>1</u> 年(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并能正常使用之日起计算, 如“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要求”中另有要求, 按其规定)。若产品生产厂家免费质保期超过此年限的,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厂家规定执行, 并提供终身维护支持; 若中标人质保期承诺优于产品生产厂家质保年限的, 以中标人承诺执行。投标文件须提供标的产品核心部件的质保年限清单。 2 质量保证期的服务标准: 2.1 中标人须对所供医疗器械的质量与安全负责, 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及本合同约定提供质量保证、维修、更换、不合格产品处理等服务。 2.2 中标人在设备质保期内所有售后服务（涵盖原厂商服务与非原厂商服务）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其承担。其中，硬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硬件维护维修、配件更换、整机更换、硬件升级、提供替代设备等；应用软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应用软件的维护升级以及非结构性修改。 2.3 中标人负责定期回访、走访及对本项目产品检测维护；上门维修、更换损坏的设备和配件，并确保更换配件的规格、型号及生产厂家须与设备原厂生产装配时所采用的备件保持一致。 2.4 若产品存在质量缺陷，供应商应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启动召回程序，自采购人书面告知质量问题之日起 15 日内无条件为采购人更换全新合格产品，并承担相应损失，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材料、维修等费用；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正常使用范围内造成的损坏，供应商须承担故障维修、校准服务等产生的工时、零部件等一切费用；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但中标供应商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2.5 中标人保证所供设备在质保期内能够合法使用，国家强制检测费用由中标人负责，质量与安全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6 中标人保证设备全年因故障停用累计时间不得超过全年总天数的 5%，全年按照 365 天计算，未达到要求的超出天数按 1:2 的比例顺延质保服务期。
▲付款条件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项目预付款；待所有标的物到货清点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5%货款；货物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正常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的 5%货款。 2. 票据要求：每次付款前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税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一旦发现中标人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3. 款项支付严格按照财政管理制度相关流程进行办理。
▲售后服务	投标人提供的以下售后服务均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就此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 售后服务要求：①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及相关国家标准、产品技术要求执行；②送货上门；③问题响应时间：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人的通知后，在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解决可远程处理的一般故障；无法远程处理的在 8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及其售后服务承诺（如有不一致，以标准高者为准，下同）进行维修，一般问题应在 12 小时内处理完毕，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特殊情况无法修复的，在 48 小时内提供备品备件，备品备件必须保

证是同型号或相近型号、性能不低于原型号的全新、未使用过的备品备件，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④定期回访、走访及对本项目产品检测维护；⑤提供售后服务人员名单、联系电话及 E-mail 等，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或报修服务，且每年至少开展 1 次定期回访与设备保养，并承担相应费用；⑥其余按厂家和中标供应商承诺进行；⑦因故意性因素造成的损坏或故障，或质保期满后发生的损坏或故障，不在负责（承担所有费用）保修范围内，但中标供应商也要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及其售后服务承诺（如有不一致，以标准高者为准）积极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⑧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等，无偿提供维修密码及所附软件在该项目的永久使用权。⑨质保期满后，中标人持续为设备提供终身维护服务，维修仅收取部件成本费。

2. 安装调试：①合同签订后，按采购人要求设计详细图纸及现场解释（如有）；②安装调试：专业技术人员在设备到达现场一周内到达安装现场；③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在现场对采购人人员进行设备操作培训；④备件供应：在国内设有备件仓库。可以满足 95%的需要在设备的寿命期内，保证零配件、易损件供应；⑤中标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有货物的安装、调试及项目整体测试、联调和开通，并在试运行结束后由中标供应商整理验收材料提交采购人验收。

3. 人员培训：

(1) 交货时由生产厂商工程技术人员为用户提供使用技术培训，并使操作人员达到能独立、熟练操作及维护仪器的程度。使用培训为验收要件之一，没有经过培训，视为没能完成验收。培训结束后，中标供应商应为相关人员提供厂家或有资质的第三方培训机构出具的产品使用培训证书。

(2) 培训对象：使用单位的设备使用人员及维修人员。

(3) 培训形式：现场使用培训方式，安装调试结束后，供方培训工程师对机器正确使用方法进行示范操作，保证教会使用人员能正确使用设备。中标供应商供货时每一个产品必须提供详细参数说明书各壹套给采购人存档。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货物进场，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4. 技术支持与服务：维修完毕后工程师及时填写维修报告，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用户意见，维修报告由双方各持一份备案。

5. 中标人保证设备停产后≥8 年内，提供与该台（套）设备生产制造时所选用的备件同规格、同型号、同生产厂家的备件供应。

6. 在正常安装、使用过程中，凡是因产品质量问题所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负责赔偿采购人的一切经济损失。

7. 本政府采购项目现执行的有关政策、法律及法规，如有与国家最新发布的政策、法律及法规相抵触时，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按照最新规定执行，且造成的损失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 其余按厂家承诺进行。 9. 投标人在商务及技术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针对本项目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10. 投标人在商务及技术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针对本项目详细的培训方案（格式自拟）。
▲质量要求	1. 投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全套设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承诺及本合同约定的项目要求、技术参数及配置需求。 2. 投标人必须提供符合国家、行业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同时符合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厂质量标准。 3. 投标人必须保证提供的产品为原厂正品，来源渠道正规，属于未曾开封使用的全新产品，且设备铭牌生产日期距离设备到货验收之日不超过 12 个月。 4. 投标人必须保证根据国家计量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提供有效期内的计量检定报告，或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有效期内的计量检定报告。 5.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产品及技术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投标人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 投标人必须保证在产品经正确安装、正常操作和保养条件下，在寿命期内运行良好；投标人在产品寿命保证期内，对因设计、工艺、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故障负责。 7.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现行的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执行。
▲验收标准	1. 中标供应商交货前应对设备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设备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和依据。 2. 设备到达现场，双方应共同在场确认包装完好性后，由采购人验货。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安排的时间派人到现场，对货物进行清点验收，并签字确认。若发现货物与装箱单不符，中标供应商负责补齐或收回。 3. 设备安装调试工作完成后，双方人员应共同在场，按照招标技术参数和配置单，设备制造国有关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验收工作。设备的各项参数指标及配置达到招标要求，通过临床试用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则双方共同签署设备验收报告，即为设备验收合格。所发生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设备有损坏或达不到技术要求的不予验收，相关责任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中标供应商进行验收及签署验收相关文件的人员应具有相应授权。） 4. 如果在设备交付使用前因事故造成设备损坏、部件短缺，中标供应商要立即予以更换，不得拒绝和延误，以保证设备顺利安装完成。所造成的费用及其它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5. 中标供应商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6. 中标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采购人，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7. 验收由采购人组织，中标供应商配合进行。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应请国家认定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8. 采购人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供应商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9. 验收标准：

(1)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人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 货物技术参数及配置清单必须与采购、投标文件相符合，如出现不一致，以技术需求偏离表承诺内容为准。

(3) 验收小组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技术需求偏离表承诺逐条进行验收，对于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响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的，作如下处理：

①设备技术参数与招投标参数比较有漏项的，在评审中未被发现的，以不实质响应招投标要求论处；

②设备实际是负偏离的参数，在投标文件中标明是无偏离或正偏离，在评审中未被发现的，以虚假应标论处；

③设备实际是无偏离参数，响应表中标明是正偏离，在评审中未被发现的，以虚假应标论处；

(4)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5) 如货物经中标供应商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视作中标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采购人还可依法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6) 在货物验收时，如发现中标人提供的设备的技术参数指标达不到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响应的技术参数内容的，属于虚假应标行为，采购人将单方面终止合同拒收货物，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中标人须赔偿采购人因采购时间延长造成的经济等方面损失，依法将违约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7) 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双方各执一份。

	10. 货物安装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双方各执一份。 11. 验收时中标供应商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书)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费用标准参照国家或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若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时到达，采购人有权开箱检验，并对缺件、损坏做记录，中标供应商应认可并负责解决。 12. 采购人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中标供应商应自收到采购人书面异议后七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13. 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4.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在中国境内设有备件仓库，常年备有设备配件，能及时处理、更换损坏的零部件。
第三部分：其他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中所有产品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做无效标处理。
▲产品质量要求	要求投标货物及其所有零部件、配件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安全强制要求和标准的产品。
第四部分：其他要求	
1. 根据本项目需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1 份【内容可以包含：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质量控制措施等】，以作为评标依据。 2. 投标人投标时投标文件中必须列出其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生产厂家、产地及投标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技术性能。 3. 中标人无条件开放设备全部数据通信接口，验收时提供全套接口文档、原生接口程序。 4. 若本产品需接入医院的 HIS 系统、LIS 系统、PACS 系统等院内信息系统，设备侧接口调试费用，以及医院信息系统侧改造、定制开发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与系统开发方协商并承担全部对接费用。 5. 中标人供货验收时应提供产品的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包括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等，保证产品软件的合法授权，并向采购人提供设备所涉及的软件授权证书。	
▲投标时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标产品属于 2 类、3 类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投标人须针对所投产品，在投标文件内随附（如有），或于签署合同之前提供生产厂家（或一级授权代理商）出具的有效授权文件；多级授权需提供完整不间断的授权链，未按要求提供的，采购人有权视情况暂缓或终止签署采购合同。	

3分标 采购预算（元）：2500000.00；核心产品为移动式C形臂X射线机。

第一部分 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移动式C形臂X射线机	1	套	工业	一、基本要求及用途 ▲移动式C形臂X射线机一台，台车工作站与C臂采用分体式设计，能够在术中实现CT等中心三维断层扫描，显示全身各关节及脊柱的横断位，矢状位，冠状位的无失真三维断层图像，能实现任意斜面的图像重建功能，可实现二维图像与三维图像采集的任意切换。同时具备二维透视、摄影功能。 二、配置要求 X射线发生装置1套 X射线影像系统1套 控制开关1套 图像采集处理工作站1台 显示器1台 数字化影像采集与处理软件1套 有线脚踏开关1套 用户手册1本 包装辅材包1套 三、具体规格及技术参数 主要技术参数： 2.1 C形臂架构 2.1.1 垂直升降 $\geq 450\text{mm}$（需提供技术白皮书、产品检测报告、产品彩页等证明） 2.1.2 水平移动 $\geq 200\text{ mm}$ 2.1.3 沿轨道旋转$\geq 196^\circ$，手动+电动旋转 2.1.4 轴向旋转 $\geq \pm 200^\circ$ 2.1.5 平板探测器到焦点距离 $\geq 1080\text{mm}$ 2.1.6 C臂开口径 $\geq 860\text{mm}$ 2.1.7 C臂深度 $\geq 740\text{ mm}$ 2.1.8 具备C臂机架无外漏线缆（需提供技术白皮书、产品检测报告、产品彩页等证明） 2.1.9 具备激光定位灯≥ 3组 2.1.10 扫描位置记忆功能≥ 3个 2.2 X线发生器 2.2.1 最大输出功率（非等效功率）$\geq 15\text{KW}$ 2.2.2 发生器频率 $\geq 40\text{KHZ}$ 2.2.3 最大电压 $\geq 120\text{KV}$ 2.2.4 最大电流 $\geq 125\text{mA}$ 2.2.5 单幅点片最大电流 $\geq 75\text{mA}$ 2.2.6 最大三维成像管电流$\geq 125\text{mA}$ 2.3 球管 2.3.1 球管类型旋转阳极 2.3.2 球管大焦点 $\geq 0.6\text{mm}$ 2.3.3 球管小焦点 $\leq 0.3\text{mm}$ 2.3.4 阳极热容量 $\geq 300\text{kHU}$ 2.3.5 阳极散热率 $\geq 86\text{kHU/min}$（需提供技术白皮书、产品检

				测报告、产品技术要求等证明) 2.4 平板探测器 2.4.1 探测器尺寸 $\geq 30\text{cm} \times 30\text{cm}$ 2.4.2 平板材质为非晶硅, 并且像素尺寸 $\leq 154\mu\text{m}$ 2.4.3 图像采集矩阵 $\geq 1952 \times 1952$ 2.4.4 显示器可见分辨率 $\geq 31\text{p/mm}$ 2.4.5 图像采集灰阶 $\geq 16\text{bit}$ 2.4.6 DQE (平板探测器量子探测效率) $\geq 72\%$ 2.4.7 平板视野放大等级 ≥ 3 级 2.5 准直器及滤线栅 2.5.1 滤线栅栅比 $\geq 12:1$ 2.5.2 滤线栅密度 ≥ 80 线/厘米 2.5.3 具备滤线栅可拆卸 2.5.4 滤线栅焦距 $\geq 110\text{cm}$ 2.6 显示器 2.6.1 显示器大小 ≥ 27 英寸医用显示器, 且具备多点触屏功能 2.6.2 显示器分辨率 $\geq 3840 \times 2160$ 2.6.3 最大亮度 $\geq 350\text{cd/m}^2$ 2.6.4 对比度 $\geq 1000:1$ 2.6.5 可视化操作面板可旋转(注明旋转角度) $\geq 240^\circ$ 2.6.6 可视化操作面板尺寸 ≥ 13.3 英寸 2.6.7 可视化操作面板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2.7 二维数字图像处理 2.7.1 图象左右翻转、上下翻转、旋转、黑白翻转(负片)功能具备 2.8 CT 断层扫描功能 2.8.1 三维采集的垂直升降范围 $\geq 430\text{mm}$ 2.8.2 具备三维采集为 CT 等中心采集 2.8.3 对称等中心三维旋转采集角度 $\geq 196^\circ$ (需提供技术白皮书、产品检测报告、产品彩页等证明) 2.8.4 CT 扫描时间 ≤ 30 秒 2.8.5 CT 重建时间 ≤ 5 秒 2.8.6 标准 3D 重建图像尺寸 $\geq 170 \times 170 \times 170\text{mm}$ (需提供技术白皮书、产品检测报告、产品彩页等证明) 2.8.7 三维容积像素 $\geq 512 \times 512 \times 512$ 2.8.8 三维扫描最小层厚 $\geq 0.313\text{mm}$ 2.8.9 高质量 CT 扫描模式投影数 ≥ 400 个投影 2.9 三维 CT 扫描后处理功能 2.9.1 具备断层图像多平面(MPR)显示技术 2.9.2 具备三维容积重建技术 2.10 图像资料存储系统 2.10.1 存贮图像容量 ≥ 500000 幅 2.10.2 具备 USB 导出功能 2.10.3 具备 Dicom 发送功能 2.11 操控部件 2.11.1 原装触摸控制屏+显示器 ≥ 1 个 2.11.2 原装触摸屏数量 ≥ 1 个 2.11.3 具备触摸屏与台车显示器同步显示临床图像 2.11.4 具备 C 臂上具备触摸控制屏 2.11.5 具备显示器推车上具备触摸控制屏 2.11.6 具备 UPS 不间断电源 2.11.7 操作系统为 linux 系统或 windows 系统
--	--	--	--	---

					2.11.8 C 臂重量≤450kg（需提供技术白皮书、产品检测报告、产品彩页等证明）
备注：采购需求中列出的技术参数为参考标准，投标人可提供性能不低于或优于该标准的产品。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和证明材料，对产品性能进行综合评估，对产品性能进行综合评估，并按照最惠及采购人的原则评价、比较投标产品的优劣差异，据此予以评分。投标人应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以证明其产品性能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					
二、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1. 任何一方对签约事项存在异议，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日内书面提出，逾期视为无异议； 2. 非不可抗力因素，双方均不得单方拒绝或拖延签约； 3. 因不可抗力需顺延签约的，受损方应立即出具书面证明，协商确定新签约时间； 4. 中标人逾期拒不签约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1、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2、交货地点：广西百色市右江区，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指定地点。				
▲报价及要求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结算。 本项目采用总承包报价模式；投标报价涵盖货物送达采购人并确保正常使用所必需的全部费用。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货物购置费、质保费、售后服务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人工费等与货物相关的伴随服务费用，以及辅助服务 费用、包装费、保险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保修费、验收费和应缴纳的所有相关税费。对于本文件中未明确列出，但供应商认为必不可少的费用，亦须纳入总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会额外支付中标供应商未列入的项目费用，默认该费用已包含在总报价之内。				
▲质保期	1.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及相关国家标准、产品技术要求执行，整机（台/套）质保期至少 <u>3</u> 年（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并能正常使用之日起计算，如“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要求”中另有要求，按其规定）。若产品生产厂家免费质保期超过此年限的，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厂家规定执行，并提供终身维护支持；若中标人质保期承诺优于产品生产厂家质保年限的，以中标人承诺执行。投标文件须提供标的产品核心部件的质保年限清单。 2 质量保证期的服务标准： 2.1 中标人须对所供医疗器械的质量与安全负责，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及本合同约定提供质量保证、维修、更换、不合格产品处理等服务。 2.2 中标人在设备质保期内所有售后服务（涵盖原厂商服务与非原厂商服务）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其承担。其中，硬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硬件维护维修、配件更换、整机更换、硬件升级、提供替代设备等；应用程序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应用程序的维护升级以及非结构性修改。				

	2.3 中标人负责定期回访、走访及对本项目产品检测维护；上门维修、更换损坏的设备和配件，并确保更换配件的规格、型号及生产厂家须与设备原厂生产装配时所采用的备件保持一致。 2.4 若产品存在质量缺陷，供应商应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启动召回程序，自采购人书面告知质量问题之日起 15 日内无条件为采购人更换全新合格产品，并承担相应损失，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材料、维修等费用；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正常使用范围内造成的损坏，供应商须承担故障维修、校准服务等产生的工时、零部件等一切费用；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但中标供应商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2.5 中标人保证所供设备在质保期内能够合法使用，国家强制检测费用由中标人负责，质量与安全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6 中标人保证设备全年因故障停用累计时间不得超过全年总天数的 5%，全年按照 365 天计算，未达到要求的超出天数按 1:2 的比例顺延质保服务期。
▲付款条件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项目预付款；待所有标的物到货清点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5%货款；货物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正常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的 5%货款。 2. 票据要求：每次付款前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税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一旦发现中标人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3. 款项支付严格按照财政管理制度相关流程进行办理。
▲售后服务	投标人提供的以下售后服务均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就此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 售后服务要求：①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及相关国家标准、产品技术要求执行；②送货上门；③问题响应时间：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人的通知后，在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解决可远程处理的一般故障；无法远程处理的在 8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及其售后服务承诺（如有不一致，以标准高者为准，下同）进行维修，一般问题应在 12 小时内处理完毕，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特殊情况无法修复的，在 48 小时内提供备品备件，备品备件必须保证是同型号或相近型号、性能不低于原型号的全新、未使用过的备品备件，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④定期回访、走访及对本项目产品检测维护；⑤提供售后服务人员名单、联系电话及 E-mail 等，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或报修服务，且每年至少开展 1 次定期回访与设备保养，并承担相应费用；⑥其余按厂家和中标供应商承诺进行；⑦因故意性因素造成的损坏或故障，或质保期满后发生的损坏或故障，不在负责（承担所有费用）

保修范围内，但中标供应商也要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及其售后服务承诺（如有不一致，以标准高者为准）积极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⑧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等，无偿提供维修密码及所附软件在该项目的永久使用权。⑨质保期满后，中标人持续为设备提供终身维护服务，维修仅收取部件成本费。

2. 安装调试：①合同签订后，按采购人要求设计详细图纸及现场解释（如有）；②安装调试：专业技术人员在设备到达现场一周内到达安装现场；③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在现场对采购人人员进行设备操作培训；④备件供应：在国内设有备件仓库。可以满足 95%的需要在设备的寿命期内，保证零配件、易损件供应；⑤中标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有货物的安装、调试及项目整体测试、联调和开通，并在试运行结束后由中标供应商整理验收材料提交采购人验收。

3. 人员培训：

(1) 交货时由生产厂商工程技术人员为用户提供使用技术培训，并使操作人员达到能独立、熟练操作及维护仪器的程度。使用培训为验收要件之一，没有经过培训，视为没能完成验收。培训结束后，中标供应商应为相关人员提供厂家或有资质的第三方培训机构出具的产品使用培训证书。

(2) 培训对象：使用单位的设备使用人员及维修人员。

(3) 培训形式：现场使用培训方式，安装调试结束后，供方培训工程师对机器正确使用方法进行示范操作，保证教会使用人员能正确使用设备。中标供应商供货时每一个产品必须提供详细参数说明书各壹套给采购人存档。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货物进场，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4. 技术支持与服务：维修完毕后工程师及时填写维修报告，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用户意见，维修报告由双方各持一份备案。

5. 中标人保证设备停产后 ≥ 8 年内，提供与该台（套）设备生产制造时所选用的备件同规格、同型号、同生产厂家的备件供应。

6. 在正常安装、使用过程中，凡是因产品质量问题所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负责赔偿采购人的一切经济损失。

7. 本政府采购项目现执行的有关政策、法律及法规，如有与国家最新发布的政策、法律及法规相抵触时，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按照最新规定执行，且造成的损失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 其余按厂家承诺进行。

9. 投标人在商务及技术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针对本项目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10. 投标人在商务及技术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针对本项目详细的培训方案（格式自拟）。

▲质量要求	1. 投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全套设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承诺及本合同约定的项目要求、技术参数及配置需求。 2. 投标人必须提供符合国家、行业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同时符合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厂质量标准。 3. 投标人必须保证提供的产品为原厂正品，来源渠道正规，属于未曾开封使用的全新产品，且设备铭牌生产日期距离设备到货验收之日不超过 12 个月。 4. 投标人必须保证根据国家计量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提供有效期内的计量检定报告，或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有效期内的计量检定报告。 5.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产品及技术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投标人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 投标人必须保证在产品经正确安装、正常操作和保养条件下，在寿命期内运行良好；投标人在产品寿命保证期内，对因设计、工艺、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故障负责。 7.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现行的强制执行的 国家、行业、地方标准执行。
▲验收标准	1. 中标供应商交货前应对设备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设备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和依据。 2. 设备到达现场，双方应共同在场确认包装完好性后，由采购人验货。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安排的时间派人到现场，对货物进行清点验收，并签字确认。若发现货物与装箱单不符，中标供应商负责补齐或收回。 3. 设备安装调试工作完成后，双方人员应共同在场，按照招标技术参数和配置单，设备制造国有关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验收工作。设备的各项参数指标及配置达到招标要求，通过临床试用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则双方共同签署设备验收报告，即为设备验收合格。所发生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设备有损坏或达不到技术要求的不予验收，相关责任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中标供应商进行验收及签署验收相关文件的人员应具有相应授权。） 4. 如果在设备交付使用前因事故造成设备损坏、部件短缺，中标供应商要立即予以更换，不得拒绝和延误，以保证设备顺利安装完成。所造成的费用及其它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5. 中标供应商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6. 中标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采购人，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7. 验收由采购人组织，中标供应商配合进行。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应请国家认定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8. 采购人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

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供应商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9. 验收标准：

（1）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人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货物技术参数及配置清单必须与采购、投标文件相符合，如出现不一致，以技术需求偏离表承诺内容为准。

（3）验收小组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技术需求偏离表承诺逐条进行验收，对于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响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的，作如下处理：

①设备技术参数与招投标参数比较有漏项的，在评审中未被发现的，以不实质响应招投标要求论处；

②设备实际是负偏离的参数，在投标文件中标明是无偏离或正偏离，在评审中未被发现的，以虚假应标论处；

③设备实际是无偏离参数，响应表中标明是正偏离，在评审中未被发现的，以虚假应标论处；

（4）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5）如货物经中标供应商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视作中标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采购人还可依法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6）在货物验收时，如发现中标人提供的设备的技术参数指标达不到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响应的技术参数内容的，属于虚假应标行为，采购人将单方面终止合同拒收货物，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中标人须赔偿采购人因采购时间延长造成的经济等方面损失，依法将违约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7）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双方各执一份。

10. 货物安装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购单位公章，双方各执一份。

11. 验收时中标供应商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书)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费用标准参照国家或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若中标供应商不能按

	时到达，采购人有权开箱检验，并对缺件、损坏做记录，中标供应商应认可并负责解决。 12. 采购人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中标供应商应自收到采购人书面异议后七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13. 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4.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在中国境内设有备件仓库，常年备有设备配件，能及时处理、更换损坏的零部件。
第三部分：其他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中所有产品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做无效标处理。
▲产品质量要求	要求投标货物及其所有零部件、配件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安全强制要求和标准的产品。
第四部分：其他要求	
1. 根据本项目需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1 份【内容可以包含：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质量控制措施等】，以作为评标依据。 2. 投标人投标时投标文件中必须列出其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生产厂家、产地及投标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技术性能。 3. 中标人无条件开放设备全部数据通信接口，验收时提供全套接口文档、原生接口程序。 4. 若本产品需接入医院的 HIS 系统、LIS 系统、PACS 系统等院内信息系统，设备侧接口调试费用，以及医院信息系统侧改造、定制开发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与系统开发方协商并承担全部对接费用。 5. 中标人供货验收时应提供产品的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包括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等，保证产品软件的合法授权，并向采购人提供设备所涉及的软件授权证书。	
▲投标时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标产品属于 2 类、3 类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投标人须针对所投产品，在投标文件内随附（如有），或于签署合同之前提供生产厂家（或一级授权代理商）出具的有效授权文件；多级授权需提供完整不间断的授权链，未按要求提供的，采购人有权视情况暂缓或终止签署采购合同。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不接受联合体
7.2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
8.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质量问题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
11.2	☒ 不组织现场考察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3.1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符合免税条件的证明材料。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则无需提交)；(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证明材料(如：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5 年的财务报表复印件, 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投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 自然人 投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 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需提供 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 具的企业信用报告; 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 未注明有效期的, 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 间不超过一年);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人按以下要求提供医疗器械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分标 1】①本项目采购货物为第三类医疗器械, 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采购的第三类医疗器械); 如供应商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 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 但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规定的, 仅需提供该医疗器械注册证(另附表格列明所响应对应产品的名称和规格型号, 格式自拟)。 【分标 2】本项目采购货物为第二类医疗器械, 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范围包含采购的第二类医疗器械), 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 如供应商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 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 但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规定的, 仅需提供该医疗器械注册证(另附表格列明所响应对应产品的名称和规格型号, 格式自拟)。 【分标 3】①本项目采购货物为第三类医疗器械, 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采购的第三类医疗器械); 如供应商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 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 但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规定的, 仅需提供该医疗器械注册证(另附表格列明所响应对应产品的名称和规格型号, 格式自拟)。②供应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等取得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 8.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 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按无效投标
--	---

	处理。 2. 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联合体投标时，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提供产品备案证明复印件；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提供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整机产品注册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货物性能配置清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后附)； 11.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12.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13.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货物送达采购人并确保正常使用所必需的全部费用。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货物购置费、质保费、售后服务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人工费等与货物相关的伴随服务费用，以及辅助服务费用、包装费、保险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保修费、验收费和应缴纳的所有相关税费。对于本文件中未明确列出，但供应商认为必不可少的费用，亦须纳入总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会额外支付中标供应商未列

	入的项目费用，默认该费用已包含在总报价之内。
17.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18.1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0	☒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1.1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3 (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5.3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5</u> 人
29.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1 分标 <u>3</u> 项；2 分标 <u>3</u> 项；3 分标 <u>5</u> 项。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u>3</u> 名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 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质量问题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
35.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每分标按中标金额的___%（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_____。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 号）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3.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建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6-2222916 通讯地址：百色市右江区龙腾路龙晟国际写字楼 8 楼 805 室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3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
39.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 <u>中标人</u>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 不收取采购代理费。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中标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9.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招标/☐服务招标/☐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40.3	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代理机构另行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3 份。当纸质版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平台中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调试、培训、质保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

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如允许分包，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商务及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

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在“信用中国”网站(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

供” 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 .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9.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 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1.1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1.1 = 2.6$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代理机构另行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3 份。当纸质版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平台中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

40.4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报价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采购预算金额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内容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1条(2)或者第5.2条(2)项情形的；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商务及技术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2条情形的；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1)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的；

(12)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1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1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1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6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②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6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65\%$ ；

③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0%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0\%$ ；

④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如有，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1. 评标标准中，不符合最低档次条件的，可以为 0 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总得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
2. 标注【客观分】的评审项，全体评标委员评分应当一致；标注【主观分】的评审项，由评标委员独立打分。
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评标报价计算价格分。
4. 采购需求第二章中标注“▲”的为实质性条款，不纳入本评分表 “一般技术指标负偏离” 的统计范围。
5. 所有证明材料须提供清晰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未提供、签章不全或材料无法佐证的，对应评审项不得分；若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存在内容不一致情形的，按不同材料的效力优先级判定。材料效力优先级：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 >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设备制造商官方印刷的技术白皮书 / 产品说明书或配置清单 > 原厂印刷彩页 > 官方网站截图或其他。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30分）	1.1 投标报价评审	30 分【客观分】	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 中小企业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 $\text{评标报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 - 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 $\text{中小企业折扣}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4\%$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本国产品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供应商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如果所有参与竞争的供应商均可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则统一不进行价格扣除。 6. 中小企业折扣与本国产品折扣进行叠加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即评审价=投标报价-中小企业折扣-本国产品折扣,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投标报价。 7.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8.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0分
2	技术部分 (48分)	2.1 一般技术指标响应	20分 【客观分】	1. 完全响应采购需求中所有未标注“▲”的一般技术指标,得基础分20分。 2. 一般技术指标出现负偏离按以下标准扣分: (1) 第1分标、2分标最多允许3项一般技术指标负偏离,每出现1项负偏离(漏项视同负偏离)扣5分;累计最高扣15分,最低得分5分;

		程度		(2) 第 3 分标最多允许 5 项一般技术指标负偏离，每出现 1 项负偏离（漏项视同负偏离）扣 4 分，扣完为止。 3.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佐证材料无法对应证明技术参数达标的，该项按负偏离处理。
		2.2 产品性能与临床适用性	15 分 【主观分】	评标委员会结合投标产品设备制造厂商正式印刷出版的产品技术白皮书或彩页或产品说明书或官网截图或配置清单或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或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材料，对产品整体性能、诊疗适配性、技术成熟度及先进性进行综合评审，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并打分。 一档（15 分）：产品核心性能指标高度匹配本项目专属诊疗场景；功能指标表现优于整体要求且可以针对性解决本项目诊疗业务痛点，临床实践运行稳定可提供相关运行记录，具有临床实操配套标准化作业流程；配套佐证文件覆盖产品实测数据、临床应用案例、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多维度资料，各类佐证内容可一一对应响应参数。 二档（10 分）：产品核心性能指标适配本项目诊疗场景；功能指标整体优于采购需求整体要求，可覆盖项目全部常规诊疗业务；提交对应参数、应用案例、检测类佐证文件，各项响应内容均有对应资料支撑。 三档（5 分）：产品全部核心性能指标满足采购需求，基础功能可匹配本项目常规诊疗工作；针对投标响应参数均提交对应有效佐证资料。 四档：（0 分）：未提供有效佐证材料或性能不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注：本项不针对单项参数正偏离单独计分；与诊疗核心功能无关的技术优势不予考量；同一功能下多项技术优化不重复评价。】
		2.3 产品设计使用寿命	3 分 【客观分】	根据投标产品整机设计使用年限评分： 1. 设计使用年限≥ 10 年，得 3 分 2. $8 \leq$ 设计使用年限< 10 年，得 2 分 3. $6 \leq$ 设计使用年限< 8 年，得 1 分 4. 设计使用年限< 6 年，得 0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产品注册证、官方说明书或原厂技术白皮书等佐证材料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不得分】

		2.4 项目实施 方案	10 分 【主 观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提交的（1）供货计划、（2）包装运输保护方案、（3）安装调试方案、（4）质量管控措施、（5）项目组织架构、（6）实施进度计划、（7）验收方案、（8）风险应对措施,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并打分。 一档（10 分）：项目实施方案能提供上述要求方案包含的 8 项完整内容，方案内容不存在缺陷，方案内容详细、逻辑清晰、有针对性，具备详细的医院场景验收流程、风险预判与应急保障方案，方案具备落地性可直接用于本项目现场实施。 二档（6 分）：项目实施方案能提供上述要求方案包含的 8 项完整内容，方案内容不存在缺陷，各项措施较详细、逻辑较清晰，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三档（3 分）：项目实施方案不能提供上述要求方案包含的 8 项完整内容，方案存在缺陷≥1 项，方案内容简单但不影响整体实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四档（0 分）：未提供方案、缺项严重或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注：评分标准中所称“缺陷”是指以下 4 项：①提供的方案内容缺项；②套用其他项目内容；③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④存在逻辑漏洞或常识错误】
3	商务 服务 部分 (22 分)	3.1. 1 质 保期 承诺	4 分 【客 观分】	根据各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在满足招标文件最低质保年限要求的基础上，每额外增加 1 年质保期得 1 分，满分 4 分。 【注：以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售后服务承诺书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3.1. 2 维 修保 障措 施	8 分 【主 观分】	根据各供应商的维修保障措施，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并打分。 一档（8 分）：设有固定售后服务场所及备件库，配备≥2 名持有制造商认证资质的售后技术人员；承诺 7×24 小时技术响应，故障响应≤0.5 小时，现场到达≤8 小时；具备远程诊断、应急预案，备品备件保有量可覆盖本项目全服务周期更换需求，拟投入技术人员具有三甲医院同类设备售后经验。 二档（5 分）：设有固定售后服务场所，配备≥1 名持证技术人员；承诺工作日技术响应，故障响应≤1 小时，现场到达≤12 小时；具备基本备品备件保障与维修方案。 三档（2 分）：具备基本售后服务能力，响应及维修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四档（0 分）：未提供方案或无有效保障措施，不得分。 【注：需提供证明或投标承诺（售后服务机构的营业执照或办事处证明或售后服务协议或投标承诺能够满足以上售后服务要求）、拟投入售后服务负责人姓名、联系方式等相关证明材料。】

		3.2 培训 服务	4 分 【主 观分】	根据各供应商的培训服务，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并打分。 一档（4 分）：培训方案全面覆盖操作教学、故障排查、日常维护及考核验收全流程；配备原厂认证讲师；提供全套操作及维修手册；提供跟台指导，整体方案显著优于第二档要求。且承诺定期开展技术更新与进阶培训（需提供与投标产品相关的专业培训详细方案），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二档（2 分）：配备具备丰富培训讲解经验的设备培训讲师，可提供跟台服务及使用后持续培训服务，提供包含应用技巧、操作技巧、产品维修手册、电气原理图及操作规范流程图在内的全套培训资料等，整体方案完全满足用户需求，能为项目实施提供可靠保障。 三档（1 分）：培训方案可行，涵盖招标文件要求的设备使用培训内容，可指派工程师或技术人员赴采购单位驻地指导，基本满足培训需求。 四档（0 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可行的，不得分。
		3.3 企业 信誉	3 分 【客 观分】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具备以下有效认证的，每项得 1 分，满分 3 分： 1. ISO 13485 或 GB/T 42061-2022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3. ISO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查询信息截图等佐证材料，未提供的，不得分。】
		3.4 同类 设备 业绩	3 分 【客 观分】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销售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所投品牌同类医疗设备销售业绩，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得 1 分，满分 3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内容须体现为投标品牌的销售业绩；同一个项目签订多份合同或销售多套（台）设备只能计算一次，不重复计分。】
总得分=1+2+3。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

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一般货物类（参考）：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采购 4K 高清神经内窥镜系统、移动式 C 形臂 X 射线机等医疗设备

合同编号: GXZC2026-G1-002332-GXJR

甲方：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招 标 编 号_____

签 订 地 点 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注册证号/名称
1									
2									
3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安装辅材、施工辅材、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的各种费用以及安装、调试、本招标文件所列设备材料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有任何遗漏的费用（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本合同金额为含税价款，增值税税率为____%，不含税金额为_____元。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投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全套设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承诺及本合同约定的项目要求、技术参数及配置需求。

2. 投标人必须提供符合国家、行业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同时符合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厂质量标准。

3. 投标人必须保证提供的产品为原厂正品，来源渠道正规，属于未曾开封使用的全新产品，且设备铭牌生产日期距离设备到货验收之日不超过12个月。

4. 投标人必须保证根据国家计量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提供有效期内的计量检定报告，或根据采购人

需求提供有效期内的计量检定报告。

5.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产品及技术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投标人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 投标人必须保证在产品经正确安装、正常操作和保养条件下，在寿命期内运行良好；投标人在产品寿命保证期内，对因设计、工艺、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故障负责。

7.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现行的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执行。

第三条权利保证

1. 乙方对其向甲方交付的货物承担权利瑕疵担保义务。

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若因此导致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发生的经济损失以及甲方为解决纠纷、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函费、差旅费等。

3.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完整技术资料。

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泄露甲方相关资料、保密信息的，乙方应当支付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甲方损失能够计算的按照实际损失赔偿，甲方的损失无法具体计算的，乙方应当按照合同价款 2% 进行赔偿。乙方还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

5.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提供的货物存在产权瑕疵则应当向甲方支付因此造成的损失。

6. 乙方对自身提供的报价文件、资质、承诺等均客观、真实，不得虚构或隐瞒事实影响本合同的履行，否则乙方应当对甲方承担缔约过失责任，赔偿甲方的损失。

第四条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包装应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且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甲方验收后发现货物或货物包装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不视为违约。

2. 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交货地点：广西百色市右江区（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指定地点）。

3. 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乙方承担。乙方在将货物交由承运商后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合同交付货物不接受损耗，由乙方自行为其货物运输办理相关保险。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如因采购人场地准备、电力改造等条件不具备导致无法按时交货安装的，交货时间相应顺延。

交付地点：广西百色市右江区（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指定地点）。全部产品从乙方到甲方指定地

点所发生包括但不限于运费、保险费、装卸费、仓储费及其他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货物装卸、转运需要装卸、运输工具的由乙方自行负责。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乙方需负责安装、调试，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设备运行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方可验收。

5.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 因产品或施工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7.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8. 详细验收方案附后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产品到货验收完毕后，乙方可对产品进行安装调试，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设备运行符合技术要求，甲方使用人员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及基本维修，甲方方可进行最终验收。

乙方对甲方人员的培训不再另行收费，甲方不支付乙方培训甲方的任何费用。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决定，乙方无条件满足甲方要求。

3. 产品安装期间乙方应严格做好安全防护措施，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承担相关费用。安装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乙方人员或者第三方损失的，乙方予以赔偿。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乙方应遵循《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及相关国家标准、产品技术要求，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及相关国家标准、产品技术要求执行，整机质保期_____年**(如“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要求”中另有要求，按其规定)。若产品生产厂家免费质保期超过此年限的，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厂家规定执行，并提供终身维护支持；若中标人质保期承诺优于产品生产厂家质保年限的，以中标人承诺执行。投标文件须提供标的产品核心部件的质保年限清。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项目预付款；待所有标的物到货清点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5%货款；货物

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正常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的 5%货款。

2. 票据要求：每次付款前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税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一旦发现中标人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3. 款项支付严格按照财政管理制度相关流程进行办理。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接到采购单位的通知后，在 0.5 小时内响应，在 2 小时内解决可远程处理的一般故障，在 8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及其售后服务承诺(如有不一致，以标准高者为准，下同)进行维修，一般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 48 小时内解决，48 小时未能解决问题须在 48 小时内提供备品备件，备品备件必须保证是同型号或相近型号、性能不低于原型号的全新、未使用过的备品备件，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

3.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保修期内，厂家对设备所安装软件进行更新、升级。

5. 售后服务严格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及相关国家标准、产品技术要求执行。

6. 乙方提供送货上门、安装调试服务。

7. 上述的货物保修期为按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2.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3.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十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4. 验收标准：

(1)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人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

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 货物技术参数及配置清单必须与采购、投标文件相符合,如出现不一致,以技术需求偏离表承诺内容为准。

(3) 验收小组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技术需求偏离表承诺逐条进行验收,对于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响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的,作如下处理:

①设备技术参数与招投标参数比较有漏项的,在评审中未被发现的,以不实质响应招投标要求论处。

②设备实际是负偏离的参数,在投标文件中标明是无偏离或正偏离,在评审中未被发现的,以虚假应标论处。

③设备实际是无偏离参数,响应表中标明是正偏离,在评审中未被发现的,以虚假应标论处。

(4)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5) 如货物经中标供应商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视作中标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采购人还可依法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6) 在货物验收时,如发现中标人提供的设备的技术参数指标达不到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响应的技术参数内容的,属于虚假应标行为,采购人将单方面终止合同拒收货物,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中标人须赔偿采购人因采购时间延长造成的经济等方面损失,依法将违约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7) 设备履约验收阶段,采购人对中标产品关键技术参数存在实质性异议的,可由甲乙双方共同遴选具备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专项检测。检测结果与约定标准一致的,检测费采购人承担;若检测结果不符合投标承诺的,检测费及相应整改损失由中标人承担,且中标人须赔偿采购人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双方各执一份。

5.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按合同第八、第九条的约定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将按本合同第十四条违约责任处理,未作约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处理。

6.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7. 货物安装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购单位公章,双方各执一份。

8. 验收时中标供应商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书)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费用标准参照国家或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若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时到达,采购人有权开箱检验,并对缺件、损坏做记录,中标供应商应认可并负责解决。

9. 采购人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中标供应商应自收到采购人书面异议后七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10. 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1.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理；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货款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 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四条 保密条款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除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乙方所提供设备若具备网络互通、数据互联功能，须对甲方的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承担以下责任：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设备符合国家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2) 乙方应采取必要的技术和管理措施, 保护患者隐私和医疗数据安全;
-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收集、使用、传输甲方的任何数据;
- (4) 乙方应提供数据加密、访问控制等安全功能, 并向甲方提供相关技术文档。
- (5)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数据泄露或发生安全事件,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和全部损失。
- 7. 保密要求约定的所有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 8.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 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 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货物不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 不能解决, 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 诉讼期间, 本合同继续履行。
- 4.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如与相关第三方产生任何争议或纠纷, 均应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若因乙方原因引发涉及甲方的诉讼事件, 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依法中止本合同、重新组织招标、应诉所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并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 授权委托书, 格式自拟)。
-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 须经财政部门审批, 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 财政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采购需求;
- 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更正公告(如有);
- 3、投标函;
- 4、开标一览表;

- 5、售后服务承诺；
- 6、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 7、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 8、供应商资格证件（营业执照、三证等）
- 9、厂家证件及总代理授权书；
- 10、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11、中标供应商的澄清通知及澄清函(如有)；
- 12、中标通知书；
- 13、其他合同文件；

14、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为准。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二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	乙方（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_____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报上级卫生

计生行政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投 标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 （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货物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注册证号/名称	品牌	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①	单价②	投标报价③=①×②	备注
1									
2									
...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交货时间：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4.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6.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投 标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4.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投 标 文 件

商 务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标的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8. 货物性能配置清单格式

货物性能配置清单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标的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设备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作无效投标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技术偏离表格式

技术偏离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 3. 凡在“技术参数”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投标人应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4. “技术参数”中带“▲”符号的为实质性技术参数，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对应相关参数提供所投产品的技术性能资料进行佐证，包括且不限于注册证之附件《产品技术要求》、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中文版技术白皮书、产品使用说明书、宣传彩页、官网截图等，不提供或如为负偏离按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如本项目为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的, 无需提供)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项目, 在此说明如下:

1. 我方承诺, 若本单位中标, 保证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 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由于被质疑、投诉或者其他原因而导致中标结果改变, 我方将放弃对已缴纳的中标服务费追还的一切权利。

2. 本单位选择第____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 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_____

(2)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第二种方式: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开票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 _____;

(2)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3) 在税局登记的地址_____;

(4) 在税局登记的电话_____;

(5) 开户银行_____;

(6) 银行账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六、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年 月 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

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